

证券代码：839681

证券简称：宝涑精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天津宝涑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宝涑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超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崔超先生代表董事会就公司 2021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包括：（1）本年度经营情况；（2）公司本年度主要财务指标；（3）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包括：（1）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编制依据：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同签订情况及 2022 年公司的发展计划作为基本的编制依据；（2）预算采用的会计制度与政策：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有关规定。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发现公司前期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追溯调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华、秦立男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宝涑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宝涑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宝涑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